

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第3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四日第七屆第3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團體，以促進同業聯繫，保障應有權益，提高專業技術水準，發揚服務精神及協助推動國家建設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

- 一、 接受委託辦理有關應用地質工程之諮詢工作。
- 二、 應用地質技術研究改進之提倡及刊物出版事項。
- 三、 業務章則及公約之訂正。
- 四、 本會會務及決議之執行。
- 五、 協助推動國家建設。
- 六、 會員聯繫之促進。
- 七、 會員糾紛之調解。
- 八、 會員福利之實施。
- 九、 會員法益之保障。
- 十、 業務問題之解釋及協助政府制定相關法令。

十一、 對外聯絡之保持。

十二、 其它與應用地質業務相關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本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一、一般會員：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技師業務之應用地質科技師，或依營造業法第九條規定受聘於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應用地質科技師，得為本會一般會員。

二、贊助會員：領有國家考試應用地質技師證書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或是與地質相關專業領域者，得為本公會贊助會員。贊助會員之權利不包含第十條會員之權利。

第七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公約、倫理規範、不繳會費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移送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

第八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經會員大會決議移送懲戒並受主管機關撤銷執業執照者。

三、 自行停業受主管機關註銷執業執照者。

第九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選舉和被選舉之權利。

第九之一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會員於會議開議前十五天已繳交各年度會費者，享有表決

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未繳交會費之會員不得為推派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公約、倫理規範、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函請繳費逾六個月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止參加各種會議、表決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之權利。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移送懲戒之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本會置理事五人，監事一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一人、後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務項。
- 二、 審定一般會員、贊助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定年度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

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計算。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指示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職，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四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行之。臨時會議於緊急情況下得以電子媒體行之，並於下一次正式會議確認列入記錄。

第二十五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 財產之處分。
- 四、 團體之解散。
- 五、 其他與會員權利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於七日前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九條：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 一、 不違反技師法之各項規定。
- 二、 不違反本會章程及業務章則各項規定。
- 三、 不以減低酬金或其他不正當手段與會爭取業務。
- 四、 不接受手續不清之委託。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一般會員為新台幣參仟元，贊助會員為新台幣貳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 常年會費：一般會員及贊助會員均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會員受託執行業務所得酬金標準及其最高、最低之限制另行訂定。

第三十二條：本會會計年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

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